

公保權利義務

部門名稱 公教保險部

Great Deal, Great Life!



大綱

- 1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 2 重複加保規定
- 3 六項現金給付 (養老、失能、死亡、生育、育嬰、眷喪津貼)
- 4 請求權時效
- 5 公保相關法規及表格書據
- 6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e系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保險費計算公式

§ 8



保險俸(薪)額：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

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

Great Deal, Great Life!

現行保險費率

§ 8

1

非年金費率

D 7.22%

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

2

基本年金費率

K 8.89%、L 10.32%

-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
- 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包括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適用K費率)
- K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 L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3

全額年金費率

A 15.64%、F 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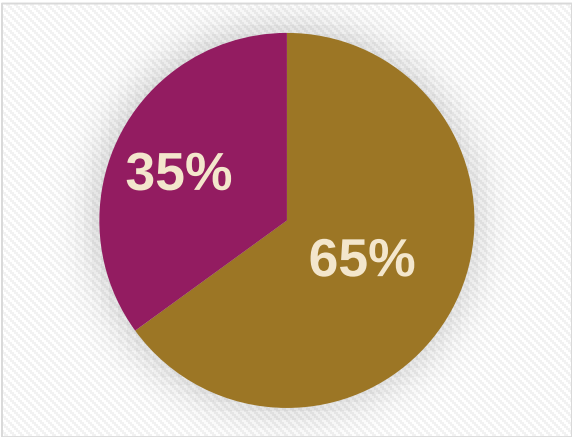
- 參加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者
- A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 F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Great Deal, Great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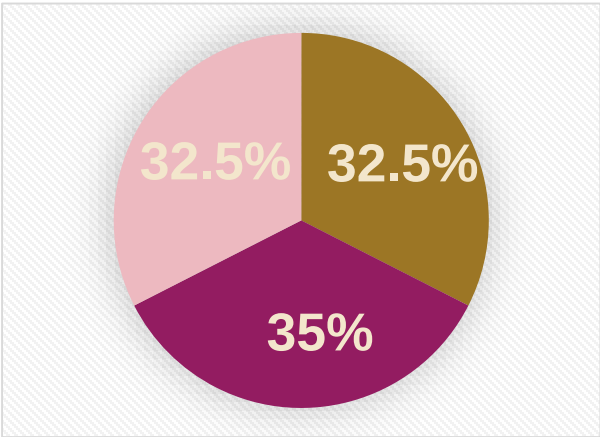
保險費分擔比例

§ 9、10

公立
要保機關



私立
要保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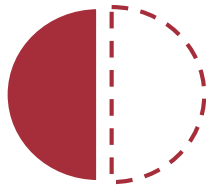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
- 政府補助
- 私立學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障礙等級減免自付部分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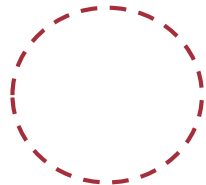
輕度：減免 $\frac{1}{4}$



中度：減免 $\frac{1}{2}$



重 度：全額減免
極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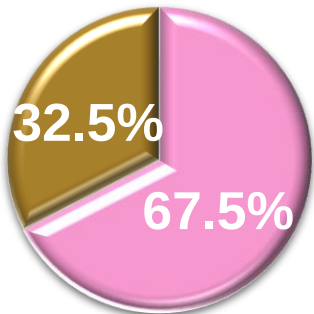
保險費分擔比例-其他特殊身分：

§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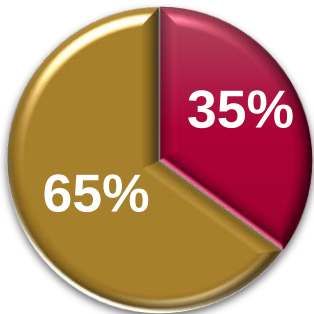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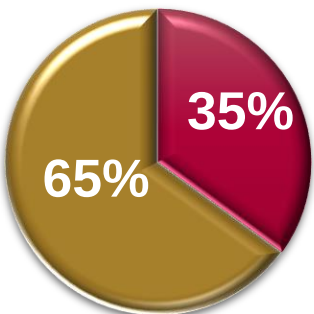
公立
要保機關

私立
要保學校

服兵役
(保留原職)



育嬰留職停薪



其他留職停薪
停職(聘)、休職



■被保險人自付 ■政府補助 ■私校補助

2

重複加保規定

重複加保規定

§6、10、11、12、細則§29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

勞保

軍保

農保

國保

重複
加保期間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重複加保期間只得做為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年資

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3

六項現金給付



六項現金給付

§ 12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在保險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

1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保留年資

2 失能給付

發生意外或疾病，醫治終止後達失能標準

3 死亡給付

加保有效期間死亡

4 眷屬喪葬津貼

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子女亡故

5 生育給付

分娩或早產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保滿 1 年且育嬰留停續保

養老給付

- 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
- 請領規定
- 保留年資
-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計算

養老給付

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適用對象§48

限領一次養老給付

離退給與法令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



養老年金給付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2. 非私校被保險人限離退給與法令無月退無優存者，含公教人員參加112年7月1日退撫個人專戶制者。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

養老給付

請領規定 §16

1. 依法退休(職)、資遣

- 依法退休(職)、資遣。
- 依法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2. 繳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離職退保

- 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 離職為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養老給付

保留年資\$26：94.1.21以後退保且未領養老給付者適用

1. 於勞軍保依法退休(職、伍)

退出公保後改參加勞保或軍保者，依法退休(職、伍)
並請領老年給付者。

2. 領受國保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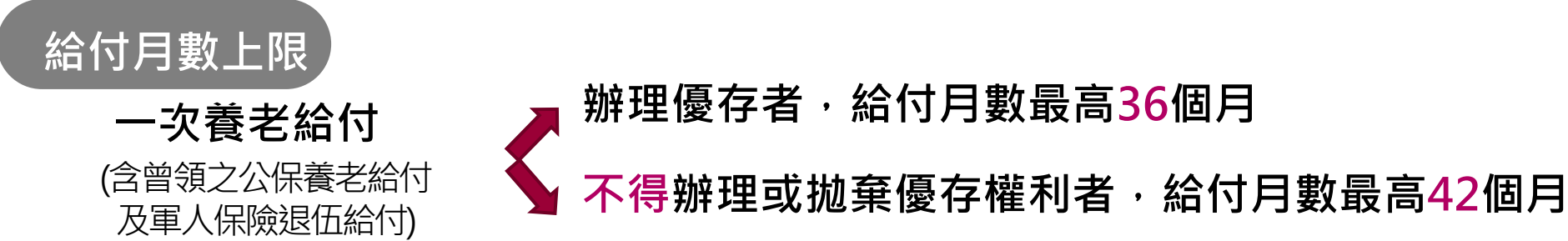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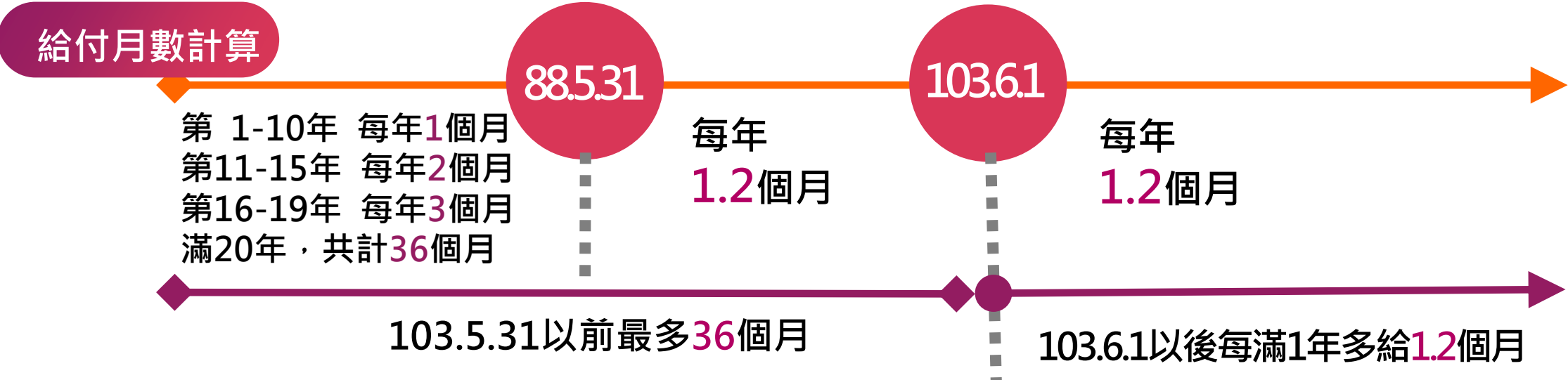
退出公保後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受老年給付者。

3. 年滿65歲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計算\$16



給付金額計算 給付月數 × 事故當月保俸 =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失能給付

- 請領規定
- 失能標準項目
- 給付金額計算
- 失能證明書
- 器官移植

失能給付

請領規定§13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 需因發生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
- 預防性切除器官而致失能者，不符給付標準。

已達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後，且醫治終止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符合失能標準附表所列項目及規定。

確定失能在保險有效期間內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在保險有效期間。

失能給付

失能標準項目

標準附表111.7.1修正施行

頭、臉
眼
耳
口
皮膚
肢體、關節



精神

神經

植物人、神經肌肉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巴金森氏症

胸腹部臟器

心、肺、肝、胰、胃、腎、
腸、膀胱、生殖器、乳房

失能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13

失能標準判定 公保部審定符合失能標準編號、失能等級、確定永久失能日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部 分 失 能
	因意外或疾病	30 個月	15 個月	6 個月
	因 執 行 公 務 或 服 兵 役	36 個月	18 個月	8 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給付月數 **×** 事故日前6個月 **＝** 失能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

失能給付

失能證明書

- 請使用最新版之表格（現為111年7月修訂版）
- 除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外，其餘均由醫院填寫
- 治療經過、可否改善、失能標準編號、確定永久失能日期、他院治療經過等均由醫師認定，填寫並加蓋醫師章
- 由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並於首頁加蓋醫院印信
- 第3頁授權查詢病歷同意書由被保險人本人填寫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失 能 證 明 書									
病歷號碼_____									
◎請先詳閱背面之處注意事項及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後，始出具本證明書並填註病情詳況。									
被保險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疾 病 或 意 外 傷 害 發 生 之	時 間		地 點		原 因				
本醫院治療紀錄（病人病情尚未穩定或已於留院狀態，請勿據其要求開立本證明書）									
疾 病 或 意 外 傷 害 名 稱					失 能 部 位				
初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失 能 症 狀 是 否 固 定 且 治 療 終 止					
住 院 日 期	年	月	日	失 能 情 形 是 否 其 他 治 療 方 法 可 以 改 善					
手 術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確 定 符 合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失 能 給 付 標 準 附 表		失 能 編 號：第 號			
傷 口 癒 合 日 期	年	月	日	確 定 永 久 失 能 日 期		年 月 日			
門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其 他 醫 院 治 療 經 過 及 其 他 既 往 症 狀					
復 健 日 期	年	月	日						
治 療 經 過									
失能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									
本證明書所列失能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特此證明									
主治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證書號碼_____									
科 別_____									
院 長_____簽章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名稱及字號									
評鑑合格字號_____									
醫院名稱_____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失能給付

器官移植



給付



不給付

1 器官未移植，**符合**失能標準

2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再度喪失，**符合**失能標準

3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已改善**，不符失能標準

4 器官移植前**已領**給付，移植後功能改善，縱使功能**再度喪失**

同一器官同一失能等級只能申領一次



死亡給付

- 請領規定
- 預立遺囑
-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計算
- 受益人

死亡給付

請領規定§27

1.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加保期間因意外或疾病死亡。

2. 遺屬(受益人)請領

- 法定受益人範圍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非依民法繼承編規定。
-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僅能由法定受益人中指定，無法定受益人者，得指定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3. 故意犯罪不予給付

依公保法第39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計算\$27

死亡事故日 要保機關辦妥死亡退保手續，死亡當日為事故日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	給付月數			
		未滿20年	20年~未 滿 3 0 年	30年~未 滿 3 5 年	35年以上
	因意外或疾病	30個月	36個月	42個月	48個月
	因 執 行 公 務 或 服 兵 役	36個月	48個月	48個月	48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給付月數 **×** 事故當月保俸 **＝**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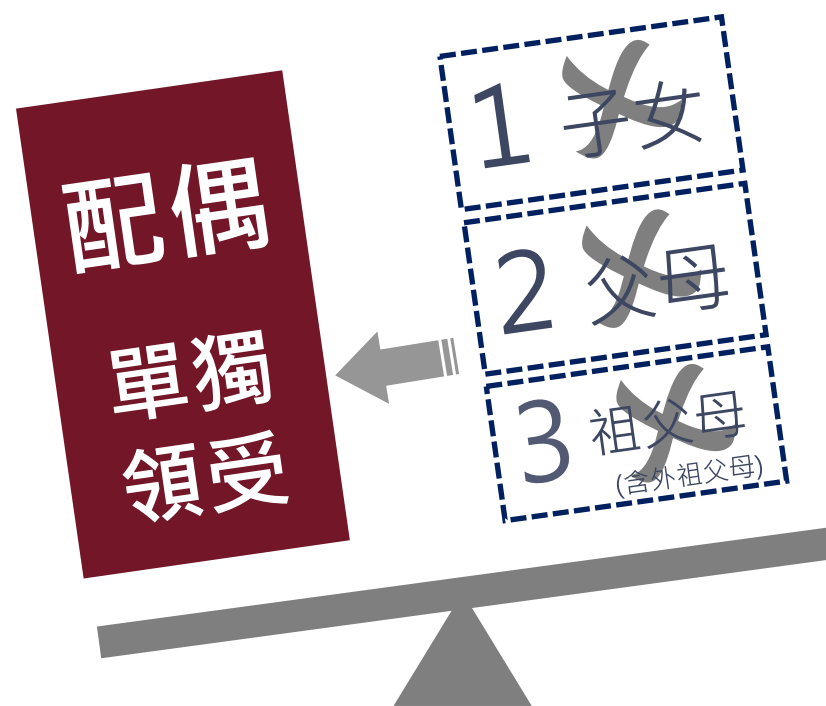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受益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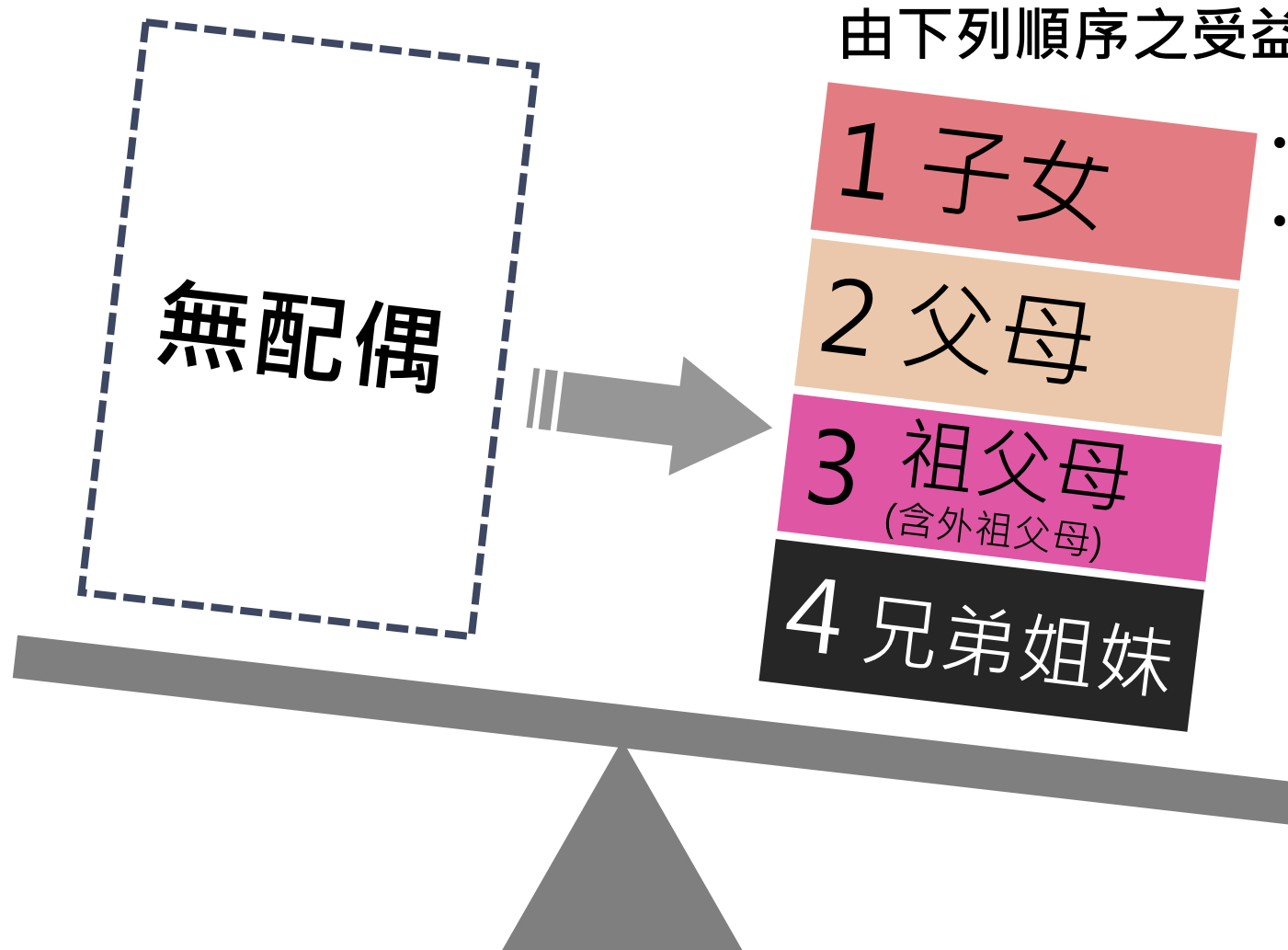
- 其餘1/2由1-3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無1-3順序之受益人時，
由配偶單獨領受



死亡給付

受益人§27



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死亡給付

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惟遺囑之受益人應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之中指定。

被保險人無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者，得預立遺囑指定親友(含同性伴侶)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預立遺囑需符合遺囑要件(依照民法所定方式為之)

***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

***被保險人預立遺囑內容必須載明：公保死亡給付由指定之受益人領受。

眷屬喪葬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眷屬喪葬津貼

請領規定§34

1. 被保險人眷屬死亡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死亡。
- 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2. 保險有效期間

- 被保險人眷屬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 公保與私校已合併為同一種保險，不得分別申領。

3. 協商由1人請領

-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死亡眷喪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有數人時，填具協商切結書推由1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 協商不實，由具領人負責。
- 協商切結書由所有符合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切結簽名。

眷屬喪葬津貼

給付金額計算\$34

眷喪事故日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當日為事故日

給付月數計算	眷 屬 類 別	給 付 月 數
	父、母、配偶	3 個月
	12歲～未滿25歲子女	2 個月
	已 為 出 生 登 記 且 未 滿 1 2 歲 子 女	1 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給付月數 × 事故日前6個月 平均保俸 = 眷屬喪葬津貼金額



生育給付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生育給付

請領規定§36

1.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保險期間懷孕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死產比照分娩或早產辦理，但流產不可請領。

3.擇一請領規定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例：勞農保、國保、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36

生育事故日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

一胎 2 個月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104.6.12起增修)



給付金額計算

給付月數 $\times$ 事故日前6個月 $\div$ 生育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 續退保權益比較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規定\$35

1.加保滿1年

- 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
- 加保未滿1年者，自滿1年之日起開始發給。

例如：

112年8月1日加保，112年12月1日開始育嬰留停，至113年8月1日如仍在育嬰留停中，則自113年8月1日開始按月核發育嬰留停津貼；如已復職，則不符合請領條件。

2.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未滿3歲前，每位子女最多給付6個月，育嬰留停期間未滿6個月，以實際育嬰留停日，按月發放。
- 同時育有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得錯開期間請領(同一期間以請領1名子女為限)。
- 夫妻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育嬰津貼。

3.辦理育嬰留停選擇續保

向服務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並選擇繼續加保公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金額計算\$35

請領相關規定

110.7.1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發2成津貼，由公保部合併發給

111.2.10起夫妻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保津貼計算

60%



事故日前6個月
平均保俸



每月津貼金額

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行政院加發計算

20%



事故日前6個月
平均保俸



每月加發津貼金額

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續退保權益比較

選擇續保		選擇退保	
需要	繳納自付保費 (保費可遞延3年)	不需要	
是	留職停薪期間 計入保險年資	否	
有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無	
有	其他給付保障 (失能、死亡、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	無	

4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時效

請領公保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給付類別	成就條件	可行使之日
養老給付	退休（職）、資遣、離職	被保險人退保生效日
養老給付	保留年資	被保險人 自勞保或軍保依法退休(職、伍)日 領取國保老年給付日 滿65歲當日
失能給付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亡故	被保險人亡故日
眷屬喪葬津貼	眷屬亡故	被保險人之眷屬亡故日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辦妥育嬰留職停薪續保	被保險人取得育嬰留停津貼資格日

於時效內請領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5

公保相關規定及書表



圖片取自Google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相關資訊



個人金融 企業金融 數位金融

政策性業務

小 中 大 網站導覽 關於臺銀 永續發展 服務據點 English

代辦採購業務 公保服務 公庫服務 舊制勞退 關稅配額 外幣收兌處 防疫紓困

前往公保服務

關於公保

業務公告

業務簡介

保險種類

服務據點

服務滿意度調查

公保業務座談會

法規及權益

公保相關法規

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保險權利義務

承保業務Q&A

現金給付業務Q&A

要保機關報送實務作業

公保e系統

要保機關登入

被保險人登入

公保e系統操作手冊

公保e系統Q&A

下載專區

承保類表格

現金給付類表格

其他類表格

公保業務座談會講義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現金給付

財務收支概況

性別統計資訊

公保統計年刊

公開資訊

公保準備金按月公布事項

公保準備金每半年公布事項

公保準備金投資政策書

保有及管理公保個人資料

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書

代發超額年金專區

代發超額年金機關查詢

代發超額年金行事曆

CPI年金調整專區

CPI Q&A

CPI累計成長率計算表

相關函釋

公保e系統

公教人員保險

網路作業e系統

承保類表格

現金給付類表格

公保e系統要保機關登入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承保業務Q&A

現金給付Q&A

6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



要保機關

首次註冊

授權指派

要保機關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網路試算及查詢作業



銓敘部網站

銓敘部



公保服務

公教人員保險服務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首頁登入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1. 使用自然人憑證：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2. 使用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請備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75年1月1日，請輸入750101

憑證IC卡密碼(PIN碼)：

確認 清除

系統設定須知

1. 下載元件安裝檔
2. 操作手冊

系統服務時間：每日7:00-24:00

若有疑義，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或email至
bot235@mail.bot.com.tw，我們將盡快為您答覆。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回公保服務

請使用Edge或Chrome等瀏覽器之最新版本，最佳之顯示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TEL：(02)2701-3411 FAX:(02)2701-5622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自然人憑證登入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1. 使用自然人憑證：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2. 使用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請備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75年1月1日，請輸入750101

憑證IC卡密碼(PIN碼)：

確認

清除

系統設定須知

1. 下載元件安裝檔
2. 操作手冊

系統服務時間：每日7:00-24:00

若有疑義，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或email至
bot235@mail.bot.com.tw，我們將盡快為您答覆。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回公保服務

請使用Edge或Chrome等瀏覽器之最新版本，最佳之顯示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TEL：(02)2701-3411 FAX(02)2701-5622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健保卡登入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健保卡登入

1. 請備妥健保卡，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登入本系統。

2. 如為首次使用，請確定已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服務註冊](#)，取得註冊密碼，並下載及安裝「[健保卡驗證元件](#)」，如作業系統為Windows，請選下載元件安裝檔，才可順利讀取健保卡上的資料並進行連線驗證。

3. 使用健保卡登入，您的瀏覽器須為Microsoft Edge或Chrome。請參考[電腦環境說明](#)、[健保卡網路註冊使用說明](#)。

4. 當健保署健保卡驗證伺服器連線異常時，請改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系統設定須知

[1.下載元件安裝檔](#)
[2.操作手冊](#)

您的瀏覽器版本：MSIE 11.0

是否支援使用：✓

健保署健保卡驗證伺服器狀態：連線至驗證伺服器失敗

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

確認清除

系統服務時間：每日7:00-24:00

若有疑義，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或email:bot235@mail.bot.com.tw，我們將盡快為您答覆。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回公保服務

網頁訊息

 使用健保卡登入請用Google Chrome或IE 11.0以上版本。

確定

請使用Edge或Chrome等瀏覽器之最新版本，最佳之顯示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TEL：(02)2701-3411 FAX:(02)2701-5622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系統主要功能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剩餘時間7分38秒 使用者：

> 保險資料查詢 ▼

> 保險給付試算 ▼

>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

>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被保險人
首頁

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	主旨
1120504 	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升級及公保服務專區網址變更通知。
1110309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51條修正條文之施行

顯示更多...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提供被保險人給付資料登錄及匯出檔案送要保機關辦理請領手續。

保險給付試算

提供被保險人本人試算各項保險給付請領之給付金額。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給付案件進度查詢，提供查詢被保險人本人給付請領案件之審核狀態。
給付案件已領紀錄查詢，提供查詢被保險人本人各項給付歷史資料及列印給付證明書。

保險資料查詢

提供查詢及列印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查詢年資資料、查詢基本資料及指定期間異動資料，以及查詢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期遞延繳納之各期自付保險費資料。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01-5622 Email:bot235@mail.bot.com.tw 隱私權聲明 地址：10634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5 - 6 樓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 保險資料查詢 ▼

保險資料查詢

首頁 / 保險資料查詢 / 年資資料查詢

基本及異動資料查詢

年資資料查詢

年資紀錄表

育嬰留職停薪遞延保費查詢

> 保險給付試算 ▼

>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

>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 回公保服務

使用者資訊

姓名：[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生日：[redacted]

顯示查詢結果

點選明細
導入至明細頁面

10 ▼ 顯示筆數

搜尋：[redacted]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姓名	最初加保日期	最後退保日期	加保年資	作業區
[redacted]	[redacted]	930722		19年0月3日	明細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前一頁 1 下一頁

說明：加保年資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總年資(含已領養老給付年資)，給付年資須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育嬰遞延保費查詢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剩餘時間2分19秒 使用者：

登出

諮詢服務專線：02-27013411分機(承保)5316，(給付)5525

> 保險資料查詢 ▼

保險資料查詢

首頁 / 保險資料查詢 / 育嬰留職停薪遞延保費

基本及異動資料查詢

年資資料查詢

年資紀錄表

育嬰留職停薪遞延保費
查詢

> 保險給付試算 ▼

>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

>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 回公保服務

使用者資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試算終止日

查詢

清除

(不輸入則代入育嬰終止日期)

顯示查詢結果

點選明細
導入至明細頁面

10 顯示筆數

搜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起日	續保迄日	遞延保費	作業區
		1040820	1060819	20381	明細

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共 0 項

上一頁 下一頁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保險給付試算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剩餘時間9分47秒 使用者：

登出

> 保險資料查詢 ▼

> 保險給付試算 ▼

保險給付試算

>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

>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給付試算

首頁 /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試算

使用者資訊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試算資料統計

養老給付登錄：0筆
失能給付登錄：0筆
眷屬喪葬津貼登錄：0筆
生育給付登錄：0筆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登錄：0筆
死亡給付登錄：0筆
領受養老年金者餘額登錄：0筆

試算資料登錄

10 ▼ 顯示筆數

搜尋：

☐全選

給付種類

請領日期

事故日期

操作區

目前查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共 0 項

上一頁

下一頁

☒個人資料遮蔽 整批試算

整批刪除

登出系統試算資料即刪除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試算登錄畫面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剩餘時間9分31秒 使用者: 登出

> 保險資料查詢 ▼

> 保險給付試算 ▼

> 保險給付資料登錄 ▼

> 保險給付資料查詢 ▼

> 通訊資料變更申請 ▼

給付試算

首頁 /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試算 / 退休

退休

退職

資遣

離職退保

保留年資

失能

眷屬喪葬

生育

育嬰

死亡

領受養老年金者餘額

平均保障試算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1.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 一、退保日期: (ex.1030601)

* 二、退休原因:

* 三、退休金種類:

* 曾領、請領、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總金額 0

* 支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含本次及曾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補償金及年資結算金) 退休(職、伍)給與總金額 0

*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0 (以優存金額×利率÷12計算,四捨五入至元)

四、減額年金自選發放日期: (ex.1030601)

(註:選擇減額年金者,可自選發放日期,另符合一般年金資格或選擇展期年金者,此欄位不需輸入資料)

* 五、曾領或本次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含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有無辦理優存(18%或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之優惠存款): ☐有 ☐無 ☐放棄

☒ 個人資料遮蔽

確認

回上一頁

清除

說明:1.確認:就本頁面輸入資料直接試算。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01-5622 Email:bot235@mail.bot.com.tw 隱私權聲明

地址:10634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5-6樓

51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公保相關訊息 請連結「公保服務」

<https://www.bot.com.tw/tw/policy-business/government-employees-insurance-service>

歡迎使用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

<https://gnweb.bot.com.tw/GNWeb/>

聯絡資訊

電話：(02)27013411 (總機)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子郵件

bot235@mail.bot.com.tw

Great Deal, Great Life!

